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6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实际参与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物业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物流设施的持续、稳定使用，满足主营业务运营需要，支持公司物流网络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顺丰房托（2191.HK）下属全资子公司续签物业租赁协议，租赁位于香港、佛山、芜湖及长沙的若干物流物业，租金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94亿元，本次续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物业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